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恢复上市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有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15日起被暂停上市。现将公司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为股票恢复上市公司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与保荐机构签订恢复上市相关协议

按照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书约定：若公司股票申请恢复上市，则公司委托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若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则委托该机构提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与保荐机构签订恢复上市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二）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成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通过优化公司管理机构，提高管理效率，妥善安置相关人员，公司治理结构得到有效改善。

（三）加强生产经营，努力提升公司经营绩效

1、推进金鑫矿业尽快复工相关工作

公司管理层已制定详细的复工生产方案，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正稳步进行。同时

鉴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将债权转让给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同意金鑫矿业的免息申请，在 2018 年度内金鑫矿业的矿业权被拍卖的风险暂时解除。

2、提高新能源板块子公司生产经营能力

公司配备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引进新能源领域高素质人才，提高生产经营及管理能力。

3、继续推进出售纺织板块资产事宜

公司将继续与潜在的意向承接方沟通，加快推进出售纺织板块资产进程。

（四）推进公司司法重整程序

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债权人向法院提起对众和股份进行重整的通知，公司认为，司法重整程序妥善解决公司目前面临的债务困难，有助于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目前，法院尚未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政府提交重整受理所需有关材料，尽快推进重整审查程序。

二、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一）联系部门：证券部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592-5376599

（三）传真：0592-5376594

（四）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前路 30 号

公司及董事会将以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以恢复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为目标，加强生产和管理，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郑重提醒：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八日